

112. 2. 03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陳宛婷

電話：02-87711863

傳真：02-27409842

電子郵件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05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2年3月18日至19日於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「中華民國112年四維膠帶菁英盃第4屆學童網球邀請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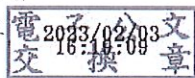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2年2月1日網協字第1120000034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擬將旨揭活動列於112年工作計畫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原則同意，至經費概算表，洽悉；並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貴會應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

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0203
17207



裝

訂

線